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清江浦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资金-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多杀霉素·茚虫威悬浮剂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16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94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